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883號

原　　告　簡庭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科技學股份有限公司間消費糾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係請求被告返還課程之全部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2,000元，備位聲明則請求被告返還未提供服務部分之價金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中較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